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刘杨先生、顾勇亭先生、胡春荣先生和张雷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0年4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桑芾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顾勇亭先生、胡春荣先生、张雷刚先生、刘杨先生(在奇瑞汽车任职)和关联监事桑芾生女士(在奇瑞汽车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持有公司12.34%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6亿元。

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汇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房屋屋顶出租给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用于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并从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飞扬”)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在富源飞扬担任董事职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富源飞扬采购产品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浙江东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顺汽车饰件”)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东顺汽车饰件29%股权,公司董事黄河清、董事张雷刚担任东顺汽车饰件的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出租给东顺汽车饰件及关联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而获得租金收入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汽车变速器、租关配件及其相关配套服务等	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11,361.13	133,794.3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材料、动能等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602.76	4,399.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房屋屋顶出租	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0	138.7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电力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112.01	1,076.0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富源飞扬	汽车变速器铝制零部件等	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1,457.24	3,292.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顺汽车饰件及关联公司	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出租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0	0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汽车变速器、汽车内饰件等	133,794.35	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25.70%	-21.30%	2019年3月14日,《万里扬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1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材料、动能等	4,399.24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1.05%	-12.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房屋屋顶出租	138.72	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0.03%	-53.7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电力	1,076.04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0.26%	-46.2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2,345.86	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0.56%	-32.9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富源飞扬	汽车变速器铝制零部件等	3,292.74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0.79%	-46.12%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差异说明

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销售汽车变速器和汽车内饰件等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2019年国内汽车市场全年销量依旧负增长,公司产品配套客户终端销量表现不佳,而导致与关联方的实际交易金额和预计金额有所差异。

2019年度,公司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出租房屋屋顶获得的租金收入金额和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金额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原计划在相关子公司的厂房屋顶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后因计划调整,未开展相关业务,而导致租金收入与预计金额有所差异。同时,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金额需根据太阳能实际发电量与公司生产用电的匹配情况确定,因此实际购买电力金额与预计金额有所差异。

2019年度,公司向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电费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能耗,减少了电费支出,另一方面电费支出金额与公司在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的生产安排相关。

2019年度,公司向富源飞扬购买零部件金额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富源飞扬的产能建设未能有效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而导致与富源飞扬的实际交易金额和预计金额有所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46,983.1633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同跃

成立时间:1997年1月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奇瑞汽车持有公司12.34%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奇瑞汽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83,753.22
净资产	2,569,782.17
项 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3,214,792.77
净利润	45,828.65

(二)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北关路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水平

成立时间:2014年5月7日

经营范围:水力、水电工程施工,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维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售电服务;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实业投资活动;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万汇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万汇通能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228.17
净资产	12,921.46
项 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660.43
净利润	510.21

(三)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何东挺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富源飞扬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在富源飞扬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富源飞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493.02
净资产	8,271.84
项 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009.90
净利润	-1,530.66

(四)浙江东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飞扬智能制造小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桂文靖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有东顺汽车饰件29%股权,公司董事黄河清、张雷刚担任东顺汽车饰件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东顺汽车饰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99.95
净资产	9,999.95
项 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4

(五)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销售汽车变速器、相关配件及其相关配套服务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预计向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支付电费、餐饮及租赁服务费、材料费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房屋屋顶出租给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用于开展太阳能发电,并向其购买电力用于生产经营。2020年,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出租房屋屋顶获得租金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预计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富源飞扬采购汽车变速器铝制零部件等产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2020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出租给东顺汽车饰件及关联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而预计获得租金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完成收购奇瑞汽车下属的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里扬”)100%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公司12.34%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奇瑞汽车是公司汽车变速器产品的重要客户,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助于不断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业绩增长。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厂房屋顶进行太阳能发电,并向公司及下属公司供应清洁电力,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推动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升级。同时,也使公司获得了租金收入,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富源飞扬主要从事铝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在铝制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富源飞扬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当地铝产业发达,拥有较低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优势。公司向富源飞扬采购,可以获得较高性价比的产品,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闲置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出租给东顺汽车饰件及关联公司,用于其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提高公司相关资产的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租金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9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刘杨、顾勇亭、胡春荣、张雷刚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可公司201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2020年4月17日下午16:30前),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6:30;

7、登记地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昊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2758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邮政编码:321025

8、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人:蒋昊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2758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4。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说明:

1、对于上述审议事项,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0年第1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0年4月9日起(含)至2020年5月1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0年5月1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

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4月9日起(含)至2020年5月1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0年5月12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5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其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N为自然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7日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90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决定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0年4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

(1)选举植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万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植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万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